

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，州农业农村局、州甘蔗科学研究所、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、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、州植保植检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167 号）和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云南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中央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—5）。各县市列 2025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收入分类科目、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其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）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州植保植检站用于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州农业农村局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州农业农村局、州甘蔗科学研究所、州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、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用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列支。待进入 2025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**一、加强资金监管。**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2号)和我省对应实施细则规定,以及中央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。强化预算执行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资金,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进入2025年预算年度后,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,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打好基础。相关资金均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,加快资金支出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其中,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,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,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**二、加强绩效管理。**资金绩效目标表待中央下达第二批资金时一并下达。各县市和有关单位,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,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

目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表  
2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 
3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 
4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 
5.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
---